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核钛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 号）文核准，中核钛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2,427,74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7.7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含税）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588,999,997.70 元，再扣除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337,735.85 元（不含税），再加上保荐、承销费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79,245.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XYZH/2020XAA10320）。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8,999,997.70 元（含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658,490.57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 230,000,000.00 元划转至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20

万吨后处理项目)。上述两个账户为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收支情况如下：

1、中核钛白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4405015801070000276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收募集资金	1,588,999,997.7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1,658,490.57	
募集资金净额	1,587,341,507.13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113,972.6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653,265.60	
减：拨付 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000,000.00	
减：拨付子公司补流资金	1,260,000,000.00	注 1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税额及募集资金置换费用	799,509.43	
减：现金管理净额	100,000,000.00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9,235.90	

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安排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拨付子公司资金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8,341,607.13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51,189,900.00	710,000,000.00
3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0,410,000.00	100,000,000.00
4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150,000,000.00
5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311,4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1,357,341,507.13	1,260,000,000.00

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半年期内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6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存放于中核钛白一般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50258010700000035，存放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63231966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收拨付 20 万吨后处理专户资金	2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36,276.34	
减：支付项目资金	14,710,501.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6,225,774.74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5,510,011.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535,010.64 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5,589,541.94 元、理财收益 2,113,97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19,535,010.64 元，存放于一般户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100,000,000.00 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50258010700000035，存放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账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公司、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44050158010700002762。专项账户仅用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9月，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632319667，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半年期内理财产品。在不超过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2762	3,309,235.90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632319667	216,225,774.74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小计		219,535,010.64	
建行花城支行	44050258010700000035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19,535,010.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510,011.0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其他事项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到期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 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XAAA10124 号），报告认为：中核钛白上述《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核钛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等公司人员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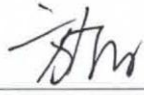
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核钛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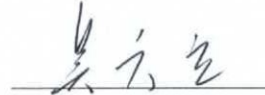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 蔚



吴方立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7,341,5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510,01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510,01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4,710,501.60	14,710,501.60	6.4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7,341,507.13	1,357,341,507.13	1,260,799,509.43	1,260,799,509.43	92.89%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1,587,341,507.13	1,587,341,507.13	1,275,510,011.03	1,275,510,011.0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 style="text-align: justify;">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将于 2021 年初建成投产，现计划延期至 2021 年底。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 2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的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672,032.75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位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672,032.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114 号）。</p> <p>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XAA1032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19,535,010.64 元，存放于一般户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7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6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7,341,507.13 元。